

# 1122 高一(1608-1632)、高二(1582-1607)重修報名(列印申請表)說明

1. 登入二代校務行政系統，路徑：07 重修自學 → 列印學生重修意願調查表 → 列印，如下圖。



2. 列印出的報表為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修自學申請表」，請於申請表上勾選欲重修之科目。
3. 請參考教學組公告之重修預排課表，留意是否課程有衝堂的情形；若有衝堂，同學僅能擇一報名。不在課表上的科目，請同學先於申請表上勾選，教學組將據以開課。
4. 同學應自行留意所選課程的類別(必選修)與學分數，以及畢業學分條件。**特別留意上下學期平均及格的科目，該科目上下學期的學分數皆已經取得，重修及格可讓分數按及格基準成績登錄，但不會讓學分數增加。(請見下圖說明)**
5. **請於 7 月 15 日依繳款方式繳費，並於 7 月 16 日返校繳交申請表，才算完成報名。**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列印日期：

列印時間：

112學年度 第2學期 重修自學申請表

**以此列為例，高一下學期的國語文不及格。類別「必」意為必修課。/□4.0位於該欄後方，指下學期4學分的課。**

學年	應重修科目 年級 科目名稱	類別	原成績		補考成績		目前成績			參加重修 學期學分數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學年		
110	一 國語文	必	63	49	---	---	63	49	56.0	/ □ 4.0	
110	一 英語文	必	70	54	---	---	70	54	62.0	/ □ 4.0	
110	一 地球科學	必								/ □ 2.0	
111	二 健康與護理	必									
111	二 歷史	必									

**請留意學年平均成績，如高一英語文學年平均及格兩學期皆已取得學分，重修高一下英語文不會讓學分數增加。**

參加重修自學學分數： \_\_\_\_\_

繳交 \_\_\_\_\_